

基层 检察 实践

探究

主编 \ 白金刚 王新

执行主编 \ 袁文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基层检察实践

探究

主编 / 白金刚 王新

执行主编 / 袁文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检察实践探究/白金刚, 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3 - 1413 - 5

I. 基… II. ①白…②王…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2937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蒋怡 周黎明

基层检察实践探究

JICENGJIANCHASHIJIANTANJIU

主编/白金刚 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450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3 - 5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改革已经成为理论和实践中争论的热点和焦点。特别是2007年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以来，各种理论研究和学术著述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只要随手点击一下网络，或信手翻阅书店上架的新书，研究检察学的著述、文献到处可见。这一方面说明我国的法学正在不断走向繁荣，另一方面，也证明理论界和实务界正在把研究领域和兴趣拓展到检察学上来。

纵观研究现状，检察学研究的其中一种方法是从宏观视野来讨论检察制度的原理、体系和基本制度的构建。有的学者从西方的检察制度引进展开，有的从中国本土的法治环境土壤切入剖析，也有的采取中西结合的方式来研究中国现有检察制度的运行状况。另外一种检察学的研究方法是从微观视角对检察制度进行研究，侧重于以检察机关的某一项制度或者机制为“原点”进行深挖，如对检察机关侦查权、逮捕权、公诉权、民事行政检察权等进行专门研究，这种专题性研究的益处就在于使我们对检察制度的某一项制度或机制的认识更加深入，进行司法操作更加规范和准确，有效提升了一线检察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在这些研究范式中，姑且不论哪种方法对，哪种方法不对，都给新兴的检察学增添了一份思考，为我们开启了研究检察学的新视野、新思路。

中国的检察制度从何处来？向何处去？目前，已经成为不少法律研究者和司法实务者的一个迷思：有学者称来自前苏联，有学者称中国自古就有法律监督制度；有学者称检察权是司法权，有的认为检察权应属于行政权，也有的认为检察权既有司法权的特性，又有行政权的特点，应属于“混合权力”；有学者对我国现有检察制度的设置给予充分肯定，有的则给予了否定性评价。尤其是在2007年至2008年期间，法学界对检察制度研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是法学理论界多年来都没有出现过

的情况。对于中国的检察制度，我们首先主张应以中国的现状为立场和出发点来进行思考，这就要求我们的视野和眼光必须关注司法制度的实际。不顾中国国情，纯粹拿一种异域的制度来评判中国，明显缺乏一种科学精神。第二，对于检察制度的研究更应注重研究思路的转型，“思路决定出路”。法律制度正从一种“工具论”向“价值论”转换，检察制度正在经历从传统阶级斗争工具向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转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价值层面对检察制度给予更多的思考。第三，检察制度与相关制度的关系性问题需要我们有更为客观的认识，检察机关由于其职业特性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又是相对的，检察机关与其他机关、团体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独立”，这是一个多年来都未得到充分解决的问题，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和关注。

作为首都的基层检察院，我们有着丰富的实践基础和个案素材。我院干警近年来在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积极主动地从微观视角对各项检察工作进行了深入思考，当然，也不乏有从宏观视野进行探索的文章。这些调研文章都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展开思索和探讨。调研文章内容涉及理论研究、检察实务、实证研究、队伍建设等多个领域，几乎涵盖了基层检察院工作的各个方面，从多个角度反映出我院干警在实践中思考，在探索前行的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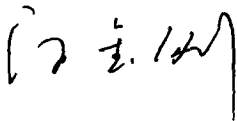
由于我院一直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全院的中心工作来抓，围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多项调研活动，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同。近年来，我院共获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首都文明标兵等市级以上荣誉30余次，侦查监督处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集体”，全院各处室共获市级以上荣誉80余次，我院干警获得北京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首都模范检察干部等荣誉160余人次。

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昌平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院新的办

公办案及技术用房即将投入使用，科技和办案装备得到较大改善，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明显增加，全院干警在新的办公环境下必然会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精神状态投入到检察工作中，为维护公平与正义，为努力打造商务花园城市做出更多的贡献。

为了便于交流学习，我们将本院干警近年来撰写的优秀调研文章汇集出版。其中，有理论研讨、检察实务、实证研究、民行检察、队伍建设以及我院“疑难案件工作坊”的部分内容。这些文章均来自基层检察实践一线的检察官，由于所选内容源自司法实务，这也使本书内容更贴近生活。诚然，作为我院公开出版的第一本论著，作者在进行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同时，还承担了繁重的办案任务，这势必会影响对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2009年8月8日

目 录

序言	白金刚(1)
----	--------

理论研讨

问题与制度设计: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之研究

白金刚 王 新 吴 锋	(1)
-------------	-----

刑事立案审查监督探讨	于丽艳 邢晓冬	(11)
------------	---------	------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的方法和途径分析

王广会 吴连明	(20)
---------	------

论检察权的法律监督属性	吴 锋 刘 然	(26)
-------------	---------	------

试论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检察官客观义务	杨福荣	(38)
-------------------	-----	------

论和解不起诉制度的重构	邢晓冬 刘 梅	(45)
-------------	---------	------

被害人抗诉请求权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邱志强 孙 喻	(52)
------------------	---------	------

公诉证据标准比较研究	于晶蕊	(59)
------------	-----	------

浅议检察机关的相对不起诉裁量权	杨 静	(67)
-----------------	-----	------

探索公诉机关在现行刑事案件管辖制度中的困境及出路

邱志强 孙 喻	(75)
---------	------

障碍与超越:论刑事立案监督的缺陷与完善

——从检察机关的实践出发	吴 锋 赵满成	(82)
--------------	---------	------

试论检察机关在立案管辖中的监督	戈连松	(95)
-----------------	-----	------

审查逮捕证明标准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高 刚	(101)
------------------	-----	-------

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现状及其评析	陈 蕾 李建增	(107)
----------------	---------	-------

关于在我国建立刑事诉讼程序暂时中止(缓诉)制度的思考

- 以与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比较为视角…… 吕 梁(114)
- 监禁刑的执行监督初探…… 刘宝清(123)
- 浅议社区矫正中的检察监督…… 袁文杰 崔洪波(131)
- 完善与发展:检务公开制度的理性选择
- …… 陈威杰 李艳红 岳桂军(140)
- 试析国家司法赔偿的确认程序…… 徐树礼 郑维前(152)
- 关于惩治、预防司法腐败的思考…… 罗秋仙(164)
- 解读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车玉梅 张智聪(172)
- 再论盗窃罪既遂与未遂标准的实践把握…… 王柏江 张智聪(179)
- 审视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兼论刑法一般预防目的的实现…… 徐大伟(187)
- 电子金融领域黑客犯罪有关问题探析…… 何 月(193)
- 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若干思考…… 吴 梦 李晓利(202)

检 察 实 务

对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监督问题研析

- …… 刘兆欣 史 焱(208)
- 非监禁刑的执行监督机制研究…… 刘树金 王 平(217)
- 捕诉衔接工作机制研究…… 安晓玲 邢晓冬(225)
- 浅议对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 周丽娜(236)
- 探析检察机关公诉环节的释法说理工作…… 彭 燕 史 焱(247)
- 浅析涉农刑事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韩宝强(256)
- 从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辨析检警关系…… 赵晓磊(263)
- 论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组织指挥与决策能力
- …… 段森松 王国辉 胡雨润(271)
- 贪污受贿犯罪动机的心理探悉及预防对策…… 王 涛(282)
- 反贪侦查中电子证据的应用问题研讨…… 林胜利(290)
- 关于受贿案件适用诱惑侦查方法的可行性分析…… 解红雷(300)

商业贿赂犯罪主体范围的界定和立法完善·····	孟大伟(307)
商业贿赂犯罪的研究及对策	
——以我院查办的商业贿赂案件为视角·····	朱 岩(312)
对“三角诈骗”认定问题的探析·····	高 超(320)
浅谈侦查人员对职务犯罪线索的分析评估	
·····	尹文涛 李月元 李婧曦(326)
浅谈检委会上会案件的汇报·····	袁文杰(337)
浅谈如何提高基层检察院检委会议事和决策能力水平·····	徐 昊(344)
关于完善《检察建议》制度的思考·····	陈威杰(354)
浅谈集体访发生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王秀蓉(362)
浅谈内网终端计算机的信息安全保护·····	李爱晶(367)
浅谈检察档案的价值与开发利用·····	门淑慧(374)
基层院检察统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曲自俭(379)
试述检察诉讼文书的归档程序及问题·····	孙 莹(386)
昌平区检察院行装发展历史与状况研究·····	邱 林 张淑华(392)
对检察机关后勤管理的思考·····	马月新(400)

实证研究

我区农村干部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款的问题分析及预防对策	
·····	刘忠义 李艳红 孟庆奎(405)
由“金佛”诈骗案引发的思考·····	安晓玲 王新良(414)
“鱼叉帮”案暴露出的社会问题及反思·····	杨 文 李绍英(422)
利用电话购物实施诈骗案件的实证分析·····	刘 霞 刘晓刚 杨 文(431)
对发生在昌平区的暴力犯罪的调查分析·····	李武成 刘 霞(438)
烟草制品刑事案件中非法经营罪与销售伪劣商品罪之辨析	
——从一起贩售假烟案谈制售假烟的罪名选择·····	洪 磊(445)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几个问题的思考	
·····	杨 琳 史 焱(453)
探析教育系统内贪污贿赂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以昌平区为样本的类案分析…………… 李建增 乌日娜(464)

民行检察

民事行政抗诉模式的困境与出路……………	房家燕	吴 锋(472)
探索适用再审检察建议之新途径……………	房家燕	李 楠(480)
关于基层检察院民行部门为其上级检察院分支机构的思考 ……………	许燕凌	陈昕颖(485)
正确认定“新证据”与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之关系 ……	沈玉和	(493)
论我国民事再审抗诉权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赵春风	(503)
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职能……………	郭宏波	(51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构建……………	滕军福	(524)

队伍建设

浅析基层检察机关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白金刚	(531)
检察机关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探析……………	沈爱民 王海祥	葛 路(538)
在“和谐”中推进检察工作和服务区域发展 ——对构建和谐检察机关的思考……………	王海祥	(547)
昌平检察院干警素质能力状况分析……………	章文军	王倩宇(555)
主诉检察官制度之人员管理问题研究……………	彭 燕	史 焱(565)
浅析基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人事制度改革……………	邵 山	巩 宙(572)

疑难案件工作坊(节选)

工作坊(第三期) ……………	(578)
----------------	-------

理论研讨

问题与制度设计：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之研究*

白金刚** 王新*** 吴锋****

内容提要：检察机关对刑事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不仅有利于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有效保护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是提高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能力的体现。从检察实践来看，全国目前已有一些检察机关开展了试点工作，但由于多方面原因的制约，存在着制度化程度不高的突出问题。为此，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在实体内容和具体程序方面，稳步地推动我国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的建立。

关键词：刑事被害人 司法救助 检察机关 和谐社会 制度化

* 本文是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承担的北京市检察院 2008 年重点调研课题“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的一部分，并且获得市级优秀成果奖。该课题的参加单位还包括北京市西城区和崇文区人民检察院。同时，该文发表在《法学杂志》，2009 年第 6 期（总第 184 期），第 99 - 102 页。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被害人是重要的诉讼当事人之一。然而,在相关的法律规定中,对刑事被害人权益的保护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的机制,致使刑事被害人不仅承受着实体利益的丧失,其程序权利亦未得到有效的保护,导致一些刑事被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境地,甚至采取极端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和“保民生”的大背景下,因刑事被害人未得到及时救助而产生的社会不和谐因素正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在检察环节对刑事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可以部分地解决刑事诉讼期间被害人司法救助的空白,有利于使被害人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这不仅是司法从形式公正走向实质公正的重要体现,对解决因犯罪行为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民生问题也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这对化解诉讼纠纷、构筑和谐社会特别是和谐司法,也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维持和确保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赖。

一、制度化程度不高:问题和原因

从检察实践看,全国目前有数十个检察机关在开展刑事被害人的司法救助试点工作。虽然试点的各个检察院的级别有高有低,在救助对象、途径、方式和内容上也不尽相同,但这些尝试和努力都是检察机关贯彻“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的体现,有助于在更大范围内建立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然而,从全国检察系统的试点情况来看,制度化程度不高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缺少操作规范,或者规范的层级太低。在一些检察机关,虽然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工作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实施着,但却缺少制度化的意识以及相应的尝试。同时,在试点实践中,由于具体操作规范的层级太低,其本身的稳定性就很差,影响的时间力及空间范围也有限,很容易演变成权宜之计而时过境迁。例如,在实践中,刑事被害人救助最初多源于信访问题或某一特定时期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其开展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救助的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闹得厉害就多给点,闹得不厉害或不闹的,就少给或不给。这种救助虽然能够解决个案,但对从根本上解决刑事被害人的经济困难问题没有太大作用,而且极易滋生其他问题。概言之,由于刑事被害人司法救

助的制度化程度不高，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空间就相应地减小；而操作规范的缺乏或者层级较低，其随意性必然就大，这与实践中巨大的社会需求不相匹配，既不利于抚平被害人亲属所遭受的创伤和赢回对法律制度的信任，也不利于缓解被害方与加害方之间的矛盾和仇恨。

在检察实践中，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制度化程度不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表层原因也有深层原因。同时，这些原因不是一元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更多的是认识上的两难与抉择。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缺少一定物质基础的保障

当前，制约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化程度的一个现实主要障碍就是资金的来源和支持。如果进行一时一事的司法救助，只需要某个特定的时期能够筹集到资金即可，倘若将其制度化，就需要有稳定而充足的资金来源。因此，经费保障是正常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最根本条件，没有可靠的经费保障，司法救助工作就无从谈起，也缺乏持久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以较快速度发展，经济原因已不成为阻碍确立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的主要因素，关键是澄清某些观念和认识误区，例如对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需要国家财政的巨额支出，这就很容易产生以资金不足为由而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搁置起来的歧义。在实质上，虽然我国刑事被害人的群体很大，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并非是对所有的被害人都实行救助，只是针对其中因犯罪行为造成死亡或者重伤、残疾的，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且加害人不明或无法赔偿而穷尽其他社会救济手段的适用之情形，因此，司法救助的范围是有限的，救助标准也是可以控制的，故不会超出国家财力可以承受的范围。此外，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资金支出并不单纯是对国家财政的一种压力和负担，在我国构筑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形势下，它所产生的无形价值更不能简单地以经济指标来衡量。例如，为维护农村地区的长治久安，国家果断地取消农业税这一延续几千年的古老税制就可以印证这一点。

（二）未能正确地定位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

在检察实务中，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化的阻力也来自于该制度

定位的模糊。对于许多刑事被害人而言,在遭受犯罪侵害后,他们首先产生找国家要钱的误解。同时,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都是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对刑事被害人进行的物质帮助,由于两者尚处在探讨、试点阶段,很容易被混为一谈,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开展。在实质上,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属于一种救济,是社会整体保障体系在司法领域的制度延伸。当一个人受到犯罪侵害后,社会救济主体的多元化、救济的多途径决定了并不是国家都要对其进行救助。由于国家对犯罪侵害造成被害人损失并没有直接的责任,国家仅是履行道义上的责任,遭受犯罪侵害的刑事被害人首先必须要求加害人负责赔偿,其次可以通过请求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等途径。当被害人没有能力予以赔偿,社会救济又无法补偿,且刑事被害人因犯罪侵害导致生存条件受到破坏而陷入困境时,国家才启动这种救助机制。因此,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应当是一种兜底性的制度,是最后的救济手段。从这个角度来说,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原则上属于一种救济,具有人道主义性质和社会福利性质,国家有权在其自身财力和经济基础允许的范围内对救助条件和数额等进行限制。^①

(三) 现行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的覆盖面狭窄

在实践中,相对于庞大的刑事被害人群体,能获得司法救助的只是极少数。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刑事犯罪立案数在400万起以上,破案率大约为40-50%,因此,每年大约有200万左右的被害人及其家属不能从罪犯获得赔偿。^②而对于那些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的案件,由于大多数罪犯并不具备赔付能力,导致了被害人实际得到赔偿的机率很小。以无锡市为例:自2007年下半年起,无锡市检察院开始在一些基层检察院开展特因刑事被害人救助试点工作以来,这项工作已扩展到无锡市两级检察机关。截至2008年底,无锡市两级检察机关已对29起刑事案

① 救助的理论基础倾向于社会福利说。参见陈元武、李宁:“我国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的理论障碍分析”,载《海峡科学》,2007年第9期。

② 参见傅剑锋:“最高检力推被害人补偿立法”,载《南方周末》,2007年1月18日,第四版。

件中 35 名被害人或被害人的遗属实施了救助，总金额 19.6 万元。^① 另根据广东省高院的统计显示，全省受害当事人无法获得经济赔偿的比例高达 75%，截至 2006 年年底，全省无法执行的刑事被害人赔偿金额达数亿元之巨。^② 在北京市检察系统中，昌平区检察院是第一家开展司法救助的单位，并且制定出开展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但截止到 2008 年底，该院也只办理两起司法救助的案件。

（四）检察人员的意识缺失以及困惑

只有追究犯罪与保护被害人并重、实现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才符合新形势下对检察人员的要求。然而，近来关于被害人权益保护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但在一些检察人员的心中，追究犯罪仍然居于工作的中心，只注重办理案件的法律效果，而忽视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因此，如果对刑事被害人因犯罪而陷入经济甚至生存困境视而不见，就会引起被害人上访甚至报复社会，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

此外，在实践技术层面如何具体操作对刑事被害人的司法救助，也给检察人员带来一定的困惑。例如，对于不起诉的案件，由于案件在法律上已经有了相对确定的处理结果，此时检察机关对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应该没有什么异议。但如果一个刑事案件尚处在批捕、审查起诉环节，由于案件事实和定罪量刑最终尚需法院判决，此时由检察机关根据自己的审查确认就做出司法救助的决定，这是否具有法律依据？能否确保救助的准确性？再例如，对于控申部门接待的刑事被害人，可能是处于侦查阶段或审判阶段甚至执行阶段，如果此时的救助重担落在检察机关一家身上，显然会不堪重负。

① 参见卢志坚等：“无锡人大审议刑事被害人救助条例（草案），立法救助刑事被害人”，载《检察日报》，2009 年 2 月 27 日，第一版。

② 曹晶晶、李惠媛：“广东试点国家救助刑事被害人”，载《新快报》，2007 年 9 月 6 日。

二、实体制度构建

在中国目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从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提出，到各地陆续开始试点，一些似曾模糊的认识日趋清晰，呼唤该制度尽快确立的声音变得日益强大，这主要是基于：一是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被害人救助制度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二是人们的思想已经解放，观念已经转变；三是各地的试点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四是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已为社会民众所接受。^① 因此，我国建立健全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制度是可行的，应当尽快构建一种既符合我国本土特点又具备先进理论框架支撑的司法救助制度。

开展被害人司法救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不同的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等机构。为了使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可行性、合理性得到有效的发挥，也使司法救助制度的优越性落到实处，应当构建与其相配套的关键性实体制度。

（一）关于司法救助对象的范围

任何一项制度的构建都不能脱离其所依附的经济状况。在现阶段，我国财政收入仍然有限，若不加区分地把所有刑事被害人都纳入司法救助的范畴，将使有限的救助资金更加捉襟见肘，发挥不出司法救助应有的作用。同时，司法救助的基本特点是福利性和救济性，不具有补偿性和赔偿性，其主要用于解决那些贫困被害人的生活问题。据此，在现阶段，我国实施司法救助不是针对所有的刑事被害人，而是对部分被害人开展的，其对象只应包括两种人：一是因刑事犯罪导致生活困难的受害

^① 孙谦：“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思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

人；二是因刑事犯罪丧失劳动能力的受害人。^①

（二）关于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

从目前试点的情况来看，救助资金的来源是制约检察机关开展被害人司法救助的最大瓶颈。关于该问题的解决，仅仅依靠检察机关自身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依附于以立法的形式确保相关经费的落实。从国际范围看，无论已建立救助制度的国家多么发达，也都面临资金不足的窘境。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做法是设立一个救助被害人公共基金，通过政府预算拨款、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部分劳动收入、慈善募捐等途径募集资金。^② 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应当建立一个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关于基金的资金来源，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一是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二是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刑事犯罪案件中追缴的违法所得、赃款赃物、判处的罚金、没收犯罪分子的财产等资金；三是监狱劳动改造收入；四是社会各界的捐赠等。^③ 作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以国家的名义来对刑事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财政拨出应当是救助基金的最为主要的来源和保证。同时，基金应该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并进行独立核算，实行透明化管理。

① 例如，温州市委、市政府于2007年2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致使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其他收入来源、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致伤、致残、需要花费巨额医疗费用且本人无力支付、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致巨大经济损失，且生活特别困难等受害人可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参见滕理忠：“案件不诉，但给被害人5万元救助”，载《检察日报》，2007年5月28日。

② 周欣、袁荣林：“美国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概览”，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

③ 例如，常州市检察院在2008年1月颁布的《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专项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专项基金遵循实事求是、公益无偿、救急解困的原则，基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接受社会捐助和本院干警自愿捐款。参见常检轩等：“救助被害人：常州新规受到代表肯定”，载《检察日报》，2008年3月3日。